



政府採購法搶分小法典

最新修法補充資料



一、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108.11.08 修正)	2
二、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108.11.18 修正)	8
三、採購契約要項(108.08.06 修正).....	9
四、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108.11.06 修正)	11
五、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108.11.06 修正)	12
六、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08.12.06 修正).....	13
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109.01.07 修正).....	19
八、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9.06.30 修正).....	31
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108.12.03)..	32
十、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108.09.23).....	40

編印發行：三民輔考資訊有限公司

編印日期：2020 年 8 月 24 日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一、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108.11.08 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 2 條</p> <p>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u>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適用本法</u>者，受補助之<u>法人或團體</u>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該機關監督。</p> <p>前項採購關於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上級機關行使之事項，由本法第四條<u>第一項</u>所定監督機關為之。</p>	<p>第 2 條</p> <p>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達本法第四條規定者，受補助者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該機關監督。</p> <p>前項採購關於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上級機關行使之事項，由本法第四條所定監督機關為之。</p>
<p>第 3 條</p> <p>本法第四條<u>第一項</u>所定補助金額，於二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補助總金額達本法第四條<u>第一項</u>規定者，受補助者應通知各補助機關，並由各補助機關共同或指定代表機關辦理監督。</p> <p>本法第四條<u>第一項</u>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p> <p>本法第四條<u>第一項</u>之採購，其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受理補助機關自行辦理採購之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其有第一項之情形者，依指定代表機關或所占補助金額比率最高者認定之。</p>	<p>第 3 條</p> <p>本法第四條所定補助金額，於二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補助總金額達本法第四條規定者，受補助者應通知各補助機關，並由各補助機關共同或指定代表機關辦理監督。</p> <p>本法第四條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p> <p>本法第四條之採購，其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受理補助機關自行辦理採購之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其有第一項之情形者，依指定代表機關或所占補助金額比率最高者認定之。</p>

<p>第 14 條 (刪除)</p>	<p>第 14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所稱機關首長，其範圍如下： 一、招標機關之機關首長。 二、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依本法第四條辦理採購者，為補助機關之機關首長及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 三、依本法第五條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為委託機關之機關首長及受託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 四、依本法第四十條洽由其他機關代辦採購者，為洽辦機關及代辦機關之機關首長。</p>
<p>第 15 條 (刪除)</p>	<p>第 15 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應申報財產之採購之承辦、監辦人員，其範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p>
<p>第 22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無廠商投標，指公告或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提出資格文件；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均不在此限。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p>	<p>第 22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無廠商投標，指公告或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提出資格文件；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均不在此限。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p>

<p>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供應之標的，包括工程、財物或勞務；所稱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指以契約要求廠商進行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以獲得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並得包括測試品質或功能所為之限量生產或供應。但不包括商業目的或回收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成本所為之大量生產或供應。</p> <p>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p> <p>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及庇護工場，其認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所稱原住民，其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p>	<p>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供應之標的，包括工程、財物或勞務；所稱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指以契約要求廠商進行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以獲得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並得包括測試品質或功能所為之限量生產或供應。但不包括商業目的或回收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成本所為之大量生產或供應。</p> <p>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p> <p>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認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所稱原住民，其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p>
<p>第 64-2 條</p> <p>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p> <p>依前項方式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 64-2 條</p> <p>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p> <p>依前項方式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 二、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 三、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p>	<p>一、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 二、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 三、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p>
<p>第 66 條 (刪除)</p>	<p>第 66 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所稱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p>
<p>第 82 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u>第一項</u>不適用於因正當商業行為所為之給付。</p>	<p>第 82 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不適用於因正當商業行為所為之給付。</p>
<p>第 109-1 條 <u>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給予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應以書面告知，廠商於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或口頭向機關陳述意見。</u> <u>廠商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以口頭方式向機關陳述意見時，應至機關指定場所陳述，機關應以文字、錄音或錄影等方式記錄。</u>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u>第一項</u>規定將其事實、理由及依<u>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u>所定期間通知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認為機關所為之通知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p>	<p>第 109-1 條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認為機關所為之通知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對該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對該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第 110 條 (刪除)</p>	<p>第 110 條</p> <p>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p> <p>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p>

	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第 112 條 (刪除)	第 112 條 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稱弱勢團體人士，指身心障礙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 112-1 條 <u>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通知日，為機關通知廠商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之發文日期。</u> 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所稱特殊需要，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確有必要者： 一、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 二、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結果，廢標二次以上，且未調高底價或建議減價金額者。 三、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 112-1 條 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所稱特殊需要，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確有必要者： 一、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 二、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結果，廢標二次以上，且未調高底價或建議減價金額者。 三、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108.11.18 修正)

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p>第 2 條</p> <p>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如下：</p> <p>...</p> <p>六、政府公債：指我國政府機關所發行之公債；其屬記名者，應辦理設定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p> <p>七、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指設定質權予招標機關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p> <p>八、銀行：依銀行法第二條之規定。</p> <p>九、銀行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指未在我國境內登記營業之外國銀行所開發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經銀行保兌者。</p> <p>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指由銀行開具連帶保證書並負連帶保證責任者。</p> <p>十一、保險公司：指依保險法經設立許可及核發營業執照者。</p>	<p>第 2 條</p> <p>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用辭定義如下：</p> <p>...</p> <p>六、無記名政府公債：指我國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所發行之無記名債票。</p> <p>七、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指設定質權予招標機關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p> <p>八、銀行：依銀行法第二條之規定。</p> <p>九、銀行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指外國銀行中未經我國政府認許並在我國境內登記營業之外國銀行所開發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經銀行保兌者。</p> <p>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指由銀行開具連帶保證書並負連帶保證責任者。</p> <p>十一、保險公司：指依保險法經設立許可及核發營業執照者。</p> <p>前項第七款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得以信託投資公司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之信託憑證代之。</p>

<p>第 12 條</p> <p>投標廠商或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相關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予發還。但依<u>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u>規定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p>	<p>第 12 條</p> <p>投標廠商或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相關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予發還。但依<u>招標文件</u>規定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p>
--	--

三、採購契約要項(108.08.06 修正)

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p>第 21 點</p> <p>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p> <p>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p> <p>二、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p> <p>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p> <p>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p> <p>五、<u>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u></p> <p><u>屬前項第四款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項但書限制。</u></p>	<p>第 21 點</p> <p>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p> <p>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p> <p>二、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p> <p>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p> <p>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p>

<p>第 41 點</p> <p>...</p> <p>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u>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u></p>	<p>第 41 點</p> <p>...</p> <p>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u>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u></p>
<p>第 59 點</p> <p><u>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p>	<p>第 59 點</p> <p><u>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p>
<p>第 67 點</p> <p>依前點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p>	<p>第 67 點</p> <p>依前條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p>
<p>第 70 點</p> <p>契約應訂明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p> <p>一、依本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p> <p>二、符合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情事，提出異議、申訴。</p>	<p>第 70 點</p> <p>契約應訂明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p> <p>一、依本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p> <p>二、符合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情事，提出異議、申訴。</p>

<p>三、提付仲裁。</p> <p>四、提起民事訴訟。</p> <p>五、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p> <p>六、<u>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u></p> <p>七、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p> <p><u>前項之爭議，機關亦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成立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諮詢。</u></p>	<p>三、提付仲裁。</p> <p>四、提起民事訴訟。</p> <p>五、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p> <p>六、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p>
--	--

四、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108.11.06 修正)

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p>第 1 條</p> <p>本準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u>第三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 1 條</p> <p>本準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u>第二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 4 條</p> <p>本委員會置委員<u>五人以上</u>，<u>由機關</u>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u>前項專家、學者之委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u></p> <p><u>第一項人員為無給職；</u>聘請國外專家或學者來臺參與評選者，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p> <p>第一項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p>	<p>第 4 條</p> <p>本委員會置委員<u>五人至十七人</u>，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u>外聘</u>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u>前項人員為無給職；</u>聘請國外專家或學者來臺參與評選者，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p> <p>第一項<u>外聘</u>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u>列出遴選名單</u>，<u>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u></p>

<p>立之建議名單，<u>或自行提出建議名單以外，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u>，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前項建議名單，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u>供機關參考</u>。</p> <p><u>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u>。</p>	<p>前項建議名單，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p> <p><u>第三項擬外聘之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u>。</p>
---	---

五、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108.11.06 修正)

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p>第 1 條</p> <p>本規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u>第三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 1 條</p> <p>本規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u>第二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 9 條</p> <p>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p> <p>...</p>	<p>第 9 條</p> <p>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u>外聘</u>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p> <p>...</p>
<p>第 14 條</p> <p>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p> <p>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u>二親等</u>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p>	<p>第 14 條</p> <p>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p> <p>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u>三親等</u>以內<u>血親或姻親</u>，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p>

六、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08.12.06 修正)

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一、準備招標文件 ... (五)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u>標單未蓋與招標文件所附印模單相符之印章。</u> ...		一、準備招標文件 ... (五)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p>(十七)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p>	<p><u>採購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採購契約要項第一點。</u></p>	<p>(十七)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p>	<p><u>行政疏失、採購契約要項第一點。</u></p>
<p>(十八)以單價決標者，未載明預估數量或採購金額上限；<u>標的二項以上未採分項決標者，未以分項單價乘以預估數量後之總和決定最低標。</u></p>		<p>(十九)以單價決標者，未載明預估數量或採購金額上限。</p>	
<p>四、押標金保證金 ... (六)未依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發還及追繳押標金。</p>	<p>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u>工程會一百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u></p>	<p>四、押標金保證金 ... (六)未依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u>招標文件之規定</u>不發還及追繳押標金。</p>	<p>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u>工程會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七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u></p>

<p>九、審標程序</p> <p>...</p> <p>(六)對於<u>虛偽不實之廠商簽名</u>或文件缺乏警覺性。</p> <p>...</p> <p>(十一)決標程序錯亂，例如：決標後，<u>方</u>審查<u>投標時提出之</u>樣本規格或投標文件所載廠牌設備、材料之規格。</p>		<p>九、審標程序</p> <p>...</p> <p>(六)對於<u>偽造外國廠商簽名、變造外國</u>廠商文件缺乏警覺性。</p> <p>...</p> <p>(十一)決標程序錯亂，例如：決標後<u>再</u>審查樣本規格或投標文件所載廠牌設備、材料之規格。</p>	
<p>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p> <p>...</p> <p>(三)繳納押標金之票據連號、所繳納之票據雖不連號卻由同一家銀行開具、押標金退還後流入同一戶頭、投標文件由同一處郵局</p>	<p>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一項，工程會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u>工程會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工程企字第10500080180</u></p>	<p>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p> <p>...</p> <p>(三)繳納押標金之票據連號、所繳納之票據雖不連號卻由同一家銀行開具、押標金退還後流入同一戶頭、投標文件由同一處郵局</p>	<p>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一項，工程會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p>

<p>寄出、掛號 信連號、投 標文件筆跡 雷同、投標 文件內容雷 同、<u>不同投 標廠商投標 文件所載負 責人為同一 人。</u></p>	<p>號令。</p>	<p>寄出、掛號 信連號、投 標文件筆跡 雷同、投標 文件內容雷 同。</p>	
<p>... (六)廠商簽名虛 偽不實。 (七)廠商文件虛 偽不實。</p>		<p>... (六)偽造外國廠 商簽名。 (七)變造外國廠 商文件。</p>	
<p>(八) ~ (十二)</p>	<p>採購法第四 十八條第一 項、第五十條 第一項、<u>九十 五年七月二 十五日工程 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u></p>	<p>(八) ~ (十二)</p>	<p>採購法第四 十八條第一 項、第五十條 第一項。</p>
<p>十二、履約程序 ... (三)有採購法第 一百零一條 第一項各款 情形之一而 未通知廠商 將刊登政府 採購公報及 <u>刊登期間：</u></p>		<p>十二、履約程序 ... (三)有採購法第 一百零一條 第一項各款 情形之一而 未通知廠商 將刊登政府 採購公報， 或通知時未</p>	

<p><u>通知前未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未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二；通知時未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或附記錯誤；或答復異議時未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審酌同條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未考量機關所受損害輕重、廠商可歸責程度、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u></p>		<p>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或附記錯誤；或答復異議時未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p>	
--	--	---	--

<p>...</p> <p>(七)刁難廠商使用同等品。</p>	<p>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八條,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一點,<u>工程會訂定之「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u>。</p>	<p>...</p> <p>(七)刁難廠商使用同等品。</p>	<p>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八條,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一點,<u>工程會九十年十一月九日工程企字第90043793號令</u>。</p>
<p>...</p> <p>(九)任意允許廠商辦理契約變更。</p>	<p>採購法第六條、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一點,<u>工程會訂定之「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u>。</p>	<p>...</p> <p>(九)任意允許廠商辦理契約變更。</p>	<p>採購法第六條、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一點,<u>工程會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工程企字第91012359號令</u>。</p>
<p>...</p> <p>(十一)補助<u>(藝文採購除外)</u>或委託機關未盡到監督法人或團體依採購法辦理之責任。</p>		<p>...</p> <p>(十一)補助或委託機關未盡到監督法人或團體依採購法辦理之責任。</p>	

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109.01.07 修正)

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p>貳、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p> <p>一、適用最有利標決標</p> <p>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之<u>異質性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u>，不論採購金額大小，<u>不宜以最低標方式辦理決標者，均得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最有利標決標。至於「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之定義，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為「由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u>。其作業程序概述如下：</p> <p>(一)機關規劃辦理最有利標，應先<u>逐案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且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u>，方得辦理。</p> <p>...</p> <p>二、準用最有利標</p> <p>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規定以限制性招標辦理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u>社會福利服務</u>、設計競賽之評選、房地產之勘選，及第 39 條專案管理廠商之</p>	<p>貳、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p> <p>一、適用最有利標決標</p> <p>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採購，不論採購金額大小，<u>得視個案情形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最有利標決標</u>。其作業程序概述如下：</p> <p>(一)機關規劃辦理最有利標，應先<u>依採購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u>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p> <p>...</p> <p>二、準用最有利標</p> <p>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規定以限制性招標辦理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設計競賽之評選、房地產之勘選，及第 39 條專案管理廠商之評選，公告金額以上者，應分別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規定辦理，至其評選優勝廠商或勘選認定適</p>

<p>評選，公告金額以上者，應分別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規定辦理，至其評選優勝廠商或勸選認定適合需要者之作業，則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p> <p>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或第 10 款及其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者，其作業程序概述如下：</p> <p>(一)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設計競賽，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合需要者之作業，則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p> <p>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或第 10 款及其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者，其作業程序概述如下：</p> <p>(一)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設計競賽，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三、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p> <p>...</p> <p>(一)於招標前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p> <p>(五)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及企劃書，擇最符合需要者。可於截止收件前先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敘明屆時如公告結果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p>	<p>三、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p> <p>...</p> <p>(一)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參考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p> <p>(五)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及企劃書，擇最符合需要者。可於截止收件前先簽請機關首長或其</p>

<p>者，將改採限制性招標，俾續行辦理；或於未取得 3 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時，依當時情形簽辦。如未依上述簽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而第 1 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其續辦第 2 次公告時，廠商家數得不受限制。<u>（簽辦範例詳工程會 99 年 5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57681 號函）</u></p>	<p>授權人員核准，敘明屆時如公告結果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將改採限制性招標，俾續行辦理；或於未取得 3 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時，依當時情形簽辦。如未依上述簽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而第 1 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其續辦第 2 次公告時，廠商家數得不受限制。</p>
<p>參、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評選優勝廠商之作業方式可比照辦理）</p> <p>...</p> <p>一、採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之三種方式</p> <p>...</p> <p>【說明】</p> <p>由表一及表二顯示，本案採總評分法，價格為評選項目之一，納入評分，評選項目共 8 項，總滿分為 100 分</p> <p>...</p> <p>(二)價格不納入評分：</p> <p>...</p> <p>表四：評選項目及配分情形（價格不納入）：</p> <p>...</p>	<p>參、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評選優勝廠商之作業方式可比照辦理）</p> <p>...</p> <p>一、採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之三種方式</p> <p>...</p> <p>【說明】</p> <p>由表一及表二顯示，本案採總評分法，價格為評選項目之一，納入評分，評審項目共 8 項，總滿分為 100 分</p> <p>...</p> <p>(二)價格不納入評分：</p> <p>...</p> <p>表四：評選項目及配分情形（價格不納入）：</p> <p>...</p>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總滿分為100分)
...		
七	未來執行本案主要人員名單、經驗及專業能力(例 <u>如廠商就專業工程項目設置技術士之資訊</u>)	5

...

【說明】

如表四及表五，價格不納入評分項目，由評選委員會採綜合考量**總評分及價格**，決議以整體最優之乙廠商為最有利標。

【附註】

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請查閱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 1、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8 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3 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1 條、**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8 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0 條規定。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總滿分為100分)
...		
七	未來執行本案主要人員名單、經驗及專業能力	5

...

【說明】

如表四及表五，價格不納入評分項目，由評選委員會採綜合考量，決議以整體最優之乙廠商為最有利標。

...

【附註】

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請查閱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 1、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8 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3 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1 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0 條規定。

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

- (二)組成：應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 5 人以上組成，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 (三)機關遴聘專家學者評選委員，應依採購法第 94 條第 1 項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或自行提出建議名單以外，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四)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
- (五)機關依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但符合「中央機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者，仍得依該規定支給相關費用。聘請國外專家或

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

- (二)組成：應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 5 人至 17 人組成，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 (三)機關遴聘外聘評選委員，應依採購法第 94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
- (四)機關遴聘外聘評選委員，應經專家學者本人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
- (五)機關依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但符合「中央機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者，仍得依該規定支給相關費用。聘請國外專家或學者來臺參與評選者，亦得依規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

學者來臺參與評選者，亦得依規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支付相關費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3項）

...

(八)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九)各機關於委員名單公開前或評選前辦理採購作業如涉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請依工程會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執行保密措施，以利保密。

...

二、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

(一)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選定：

- 1.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5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

準表）支付相關費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2項）

...

(八)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該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公告者，不在此限。該名單於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後，應予解密；其經評選而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致廢標者，亦同。

...

二、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

(一)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選定：

- 1.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5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7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7條及第8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7條規定項目，視個案情形擇適合者訂定之。

...

五、評選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

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7 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5 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7 條規定項目，視個案情形擇適合者訂定之。

...

五、評選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均無法出席會議，應檢討會議時間之妥適性及召集人、副召集人未出席會議之原因，並另訂時間開會，必要時得於例假日或夜間辦理。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人數不符合上揭規定者，議案不得提付表決。另委員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採購法第 94 條第 1 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人數不符合上揭規定者，議案不得提付表決。另委員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採購法第 94 條第 1 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

(十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評選委員會決議之。為提醒機關注意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茲列舉可能態樣如下：

...

(十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評選委員會決議之。為提醒機關注意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茲列舉可能類型如下:

1.第 1 類型:2 家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第 1,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第 2,如表十一。

表十一: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 1 類型)

廠商編號	甲		乙	
評選委員	○○公司		○○公司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71	1	70	2
B	80	2	81	1
C	83	2	87	1
D	85	2	87	1
E	81	2	83	1

廠商標價	58.9 萬元	59.66 萬元
評分 (平均)	81.2	82.8
序位和	9	6
序位名次	2	1

2.第 2 類型：3 家（含）以上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如表十二。

表十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 2 類型）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公司		○○公司		○○公司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A	81	3	85	1	83	2
B	82	3	86	1	84	2
C	85	1	84	2	81	3
D	80	3	85	1	82	2
E	82	1	81	2	79	3
F	83	1	80	2	77	3
G	85	1	83	2	80	3
廠商標價	161,100 萬元		163,300 萬元		165,980 萬元	
評分 (平均)	82.57		83.43		80.86	
序位和	13		11		18	
序位名次	2		1		3	

3.第 3 類型：同一廠商之評選分數，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不及格分數，如表十三（及格分數為 70 分）。

表十三：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 3 類型）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公司		○○公司		○○公司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A	70	3	80	2	81	1
B	72	3	77	2	83	1
C	68	2	74	2	74	1
D	80	3	81	1	83	1
E	80	3	81	2	82	1
廠商標價	800 萬元		788 萬元		800 萬元	
評分 (平均)	74		78.6		80.6	
序位和	14		9		5	
序位名次	3		2		1	

4.第 4 類型：同一廠商之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很低分。

表十四：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 4 類型）

廠商編號	甲（○○公司）
評選項目 評選委員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20%）
	得分
A	15
B	18
C	17
D	16
E	8

5.第 5 類型：序位和最低之第 1 名廠商，但評選委員評定其序位第一非為最多者之情形。

表十五：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 5 類型）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丁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80	4	82	3	85	2	86	1
B	81	4	84	2	83	3	85	1
C	79	4	83	2	82	3	84	1
D	80	4	82	3	86	1	85	2
E	78	4	80	3	85	1	84	2
F	80	4	83	3	88	1	85	2
G	81	4	83	3	87	1	85	2
廠商標價 (固定金額)	800 萬元		788 萬元		800 萬元		800 萬元	
評分 (平均)	79.86		82.43		85.14		84.86	
序位和	14		9		12		11	
序位名次	3		2		2		1	

(十五)評選結果如有明顯差異，評選委員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應就明顯差異情形討論後，作成議決或決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不得僅憑召集人

(十五)評選結果如有明顯差異，評選委員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應就明顯差異情形討論後，作成議決或決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例如：

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工程會 107 年 1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038 號函)] , 例如 :

...

(十九)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不論**是專家學者或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均應公正辦理評選,且應兼顧效率、品質及清廉,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工程會業已函頒「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格式,供機關參辦。

(二十)出席評選會議之**非採購機關之評選委員**,除「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4 點所定情形外,機關得依該要點支給出席費及審查稿費,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交通費。其有審查稿費者,應於開會前依機關指定之期日前提出書面審查意見。關於支給評選委員出席費之相關規定,工程會 108 年 12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1047 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

(十九)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均無法出席會議,應檢討會議時間之妥適性及召集人、副召集人未出席會議之原因,並另訂時間開會,必要時得於例假日或夜間辦理。

(二十)出席評選會議之外聘評選委員,機關得依行政院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出席費及審查費,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交通費。其有審查費者,應於開會前依機關指定之期日前提出書面審查意見。

<p>六、協商</p> <p>...</p> <p>(七)協商程序得採(1)書面或(2)書面加會議方式為之。</p> <p>(八)<u>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以 107 年 11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007 號函訂定「最有利標協商作業執行程序及範本」供各機關辦理協商作業之參考。</u></p>	<p>六、協商</p> <p>...</p> <p>(七)協商程序得採(1)書面或(2)書面加會議方式為之。</p>
--	--

八、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9.06.30 修正)

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p>第 2 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p> <p>...</p> <p>(四)本契約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機關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廠商應配合辦理。</p> <p>(五)機關依政府循環經濟政策需於本案使用再生粒料者，廠商應配合辦理。機關於履約階段須新增使用者，依第 20 條辦理。</p> <p>(六)<u>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u></p>	<p>第 2 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p> <p>...</p> <p>(四)本契約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機關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廠商應配合辦理。</p> <p>(五)機關依政府循環經濟政策需於本案使用再生粒料者，廠商應配合辦理。機關於履約階段須新增使用者，依第 20 條辦理。</p>

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108.12.03)

款次／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第 1 款	(一) 招標內容及條件經重大改變，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技術規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增加或減少）、預算金額的提高。	
	(二) 未留意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尚在處理中。	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
	(三) 誤以為須經公告流標 2 次始得依本款採限制性招標。	
	(四) 超底價廢標後，改依本款辦理。	
第 2 款	(一)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但仍有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	
	(二) 誤以為獨家代理商或獨家經銷商就是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	
	(三) 以不具本款之事由為依據，例如甲場所設施為 A 廠商設計，依本款續洽 A 廠商辦理乙場所設施之設計。	
第 3 款	(一) 以上級機關核定計畫遲延，招標時間不足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二) 以流廢標且年度預算執行期限將屆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三) 招標時間充裕，仍以本款辦理。	
	(四) 非屬緊急事故，卻以須緊急處理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五)	緊急事故發生後至簽辦採購、核准採購、決標、簽約，時間相隔甚久，或訂定寬鬆之履約期限。	
	(六)	依本款辦理緊急採購，卻與廠商簽訂長期合約。	
第 4 款	(一)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卻以本款為由辦理。	
	(二)	依本款辦理所增加之金額偏高不合理。	
	(三)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標的，並非原供應廠商之專業能力範圍。	
	(四)	未向原供應廠商（包含原訂約廠商、原製造廠商或分包廠商）採購。	
	(五)	以不具相容或互通性之理由，洽原供應廠商採購，例如更換廠商將延誤工期。	
第 5 款	(一)	國內廠商已有原型或製造、供應之標的。	
	(二)	對於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基於商業目的或為回收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成本所為之大量生產或供應之採購。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項。
	(三)	未針對個案調查、評估具備履行契約能力之廠商家數是否僅有一家，即以議價方式辦理。	1.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1 條。 2.工程會 89 年 3 月 24 日 (89) 工程企字第 89007836 號函。
第 6 款	(一)	非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例如因故減項辦理招標，履約期間因尚有預算而逕依本款向得標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原減項內容。	

	(二)	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或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其增加之契約金額，未列入追加累計金額。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
	(三)	非屬「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例如契約標的為 A 區域之地下管線工程，卻追加至 B 區域。	
	(四)	洽原廠商追加契約以外之「財物」。	
	(五)	誤以為追加減令計後之累計金額未逾原主契約金額之 50%。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
	(六)	未分析「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之情形。	
	(七)	洽其他廠商辦理亦可符合機關需求，卻仍以本款辨王里。	
	(八)	誤以為追加金額逾 50%，像以單次金額計。	
	(九)	誤以為只要追加金額未逾 50%即符合本款規定。	
	(十)	追加金額逾厚、主契約金額之 50%。	
第 7 款 (原有採購招標階段)	(一)	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於招標文件載明。	工程會 96 年 8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51690 號函。
	(二)	於招標公告刊載保留未來增購權利，惟後續擴充情形之內容過簡，未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敘明詳如招標文件某條款。	同上
	(三)	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計算採購金額時未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或招標公告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登載。	同上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

	(四)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標示之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明顯過長、過大，顯不合理。例如原有採購清潔服務 1 年，後續擴充 4 年。	
第 7 款 (原有採購後續擴充階段)	(一)	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分別敘明後續補充情形，卻依本款洽原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工程會 96 年 8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51690 號函。
	(二)	機關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敘明後續擴充情形，惟同上原其後續擴充須徵得廠商同意者，強迫廠商辦理後續擴充，否則以違約或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2 條規定處理。	同上
	(三)	後續擴充之總價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或逾原採購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第 8 款	(一)	採購標的非屬「財物」。	
	(二)	誤解「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之意義，例如於菜市場採購食品。	
第 9 款、第 10 款	(一)	誤用第 9 款辦理工程或財物採購。	
	(二)	誤刊登公開招標公告或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公告。	
	(三)	第 1 次公告，誤以為投標廠商須 3 家以上方能開標。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 2. 工程會 91 年 7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312010 號函。

	(四)	評選或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未依法將廠商標價納為評選項目；評選出優勝廠商後才開價格標。	
	(五)	非屬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但標價不同之優勝廠商，未洽標價低者優先議價。例如逕以比價方式辦理，或以抽籤決定議價順序，或再行綜合評選，或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議價。	
	(六)	未依規定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或誤以為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無需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	採購法第 94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
	(七)	屬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對於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廠勝序位者，未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 2 項以上者，未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	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8 條。
第 11 款	(一)	第 1 次公告，誤以為須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始得開標。	1.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 2. 工程企字第 09100312010 號函。
	(二)	誤以為承租辦公廳舍非屬「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之適用範圍。	採購法第 2 條、第 7 條。
	(三)	未先編擬計畫依規定層報核定。	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下稱房地產辦法）第 3 條。
	(四)	未敘明採購房地產及指定地區採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	房地產辦法第 3 條。

	(五)	未參照政府公定或評定價格及附近買賣實例或其他徵信資料，詳估採購金額及其效益。	房地產辦法第 3 條。
	(六)	未將公開徵求房地產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房地產辦法第 5 條。
	(七)	機關洽廠商議價或協商時，未規定廠商代表攜帶身分證、印鑑、產權憑證正本及其他相關資料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房地產辦法第 13 條。
	(八)	以正進行建造中，且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及權利書狀之房地，為徵選之標的。	
第 12 款	(一)	未考慮、廠商之性質。例如廠商為公司組織。	
	(二)	未考慮所採購標的之性質。例如採購標的屬「工程」性質；採購標的屬營利產品或勞務。	
第 13 款	(一)	採購標的非屬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二)	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辦理研究發展，於議價決標後，卻未以該自然人為研究計畫之主持人。	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下稱研究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三)	邀請對象並非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路之評鑑名單內者。	研究辦法第 4 條。
第 14 款	(一)	所邀請或委託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並非經營、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所列各款事務之一，或非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產業之一，且具有相關專業知識、能力、造詣或技藝者。	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下稱藝文服務辦法）第 3 條。

	(二)	採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未於簽辦公文中敘明邀請或委託對象之名稱、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情形或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行邀請或委託之理由。	藝文服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三)	僅標的名稱涉及文化藝術相關名稱，但辦理事項卻非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例如機關委託廠商提供文藝活動廣場清潔服務。	
	(四)	招標文件所定廠商資格，未考慮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之特性，要求提供一般營利事業之相關資格文件，例如納稅證明、公會會員證等。	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
	(五)	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未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傳輸招標公告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藝文服務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六)	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未成立 5 人以上之審查委員會，或其成員對於文化藝術未具有專門知識。	藝文服務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
	(七)	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辦理之巨額藝文服務採購，未邀集藝文服務辦法第 4 條第 2 機關人員 2 人及文化、藝術領域之專家學者 7 人開會項。審查：開會審畫出席人數未達三分之二或審查通過人數未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	
第 15 款	(一)	非公營事業，卻誤用本款。	
	(二)	非屬以供轉售為目的的所為之採購。	
	(三)	未分析不過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之理由。	

第 16 款	(一)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未於招標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二)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誤認為經上級機關核准即可辦理。	
	(三)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誤認為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即可辦理。	
	(四)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告金額採未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或通素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中央機關未達公購招標辦法第 2 條。
	(五)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未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	同上。
各 款	(一)	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未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1 條。
	(二)	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1 條第 1 項規定：「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僅照錄各款文字。	

十、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108.09.23)

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p>第 5 條</p> <p>採購稽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稽核監督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稽核監督事宜；均由設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高級人員兼任。置稽核委員若干人，由設立機關首長就政風人員一人及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聘）兼；任期二年，期滿時得續派（聘）之，並得視需要隨時改派（聘）。</p> <p><u>前項稽核委員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應有半數以上為採購專業人員。</u></p> <p><u>第一項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u></p>	<p>第 5 條</p> <p>採購稽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稽核監督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稽核監督事宜；均由設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高級人員兼任。置稽核委員若干人，由設立機關首長就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聘）兼之；任期二年，期滿時得續派（聘）之。</p> <p>前項人員均為無給職。<u>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u></p>
<p>第 6 條</p> <p>採購稽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設立機關就其高級人員中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採購稽核小組日常事務；稽查人員若干人，由設立機關就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聘）兼之，協辦採購稽核小組業務。</p> <p><u>前項稽查人員應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為採購專業人員。</u></p> <p><u>採購稽核小組之幕僚作業，由設立機關首長指定所屬機關或單位辦理。</u></p> <p><u>第一項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u></p>	<p>第 6 條</p> <p>採購稽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設立機關就其高級人員中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採購稽核小組日常事務；稽查人員若干人，由設立機關就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聘）兼之，協辦採購稽核小組業務。</p> <p>前項派（聘）兼人員均為無給職。<u>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u></p>